## 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宜学院字〔2018〕160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赣教发〔2017〕12号）及学校《宜春学院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宜学院字[2018]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深化教师考核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规范我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充分发挥教师教学评价的指导和激励作用，深入推进教学质量评价常态化，促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和意义

1．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是对教师教学实践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预定目标之间差距的有效诊断，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2．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是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水平所给予的阶段性评价，可使教师获得较为综合、全面的信息反馈，有利于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3．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仅有利于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助力良好教风的形成，也有利于形成正确的人才培养导向和教学激励机制。同时，也能为教师的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提供合理的依据。

　　二、评价原则

1．导向性：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应对教师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水平起导向作用。评价内容及评价标准，既须反映教学质量方面的基本要求，又需使之成为教师的自检尺度和通过努力可以达到的目标。

2．科学性：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多主体参与，全方位考核，准确反映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评价过程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到全面、客观、公正。

3．可行性：教学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应切实可行，核心指标明确，毋须面面俱到。在评价过程中，各教学单位可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使评估工作尽可能简化，可操作。

4．综合性：在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中，有些是定性指标，有些是定量指标。在实际评价过程中要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5．民主性：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采取自愿申报原则。教师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评价时间，但须在一个评价周期内（两学年）提出申请。教师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按规定提出申诉、重评或复议。

　　三、组织机构

1．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审定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审定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研究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具体工作；草拟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检查、督促各教学单位的考核评价工作；汇总各教学单位送交的考核评价结果。

3．各教学院负责本院教师的具体评价和组织工作。

　　四、评价对象

1.我校承担了本专科教学工作的教师。

2.因国内外进修访问、主持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并处于关键时期以及负责关键或特殊工作岗位等原因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属教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向教务处报批，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可不参加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1．教务处负责制定通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涵盖教学准备、教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方法、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多个方面，多维度、多角度考评教师教学质量。

2.评价指标共包括5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2个观测点，详见附件《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过程注重评价主体的多样性和客观性。评价形式采取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含校院两级督导人员和管理人员）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方式进行。

4.教师如在教研、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突出业绩、成果或其他显著贡献时，可按指标体系第5项予以加分，但个人总分不超过100分。

5．在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内容与分值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各教学院可以根据以上规定，对观测点及其权重做适当调整。但需制定相应具体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方可执行。

　　六、评价内容与等级

1．课堂教学评价内容包含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四项。

2．评价指标体系包含教学基本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教学改革研究与教学获奖情况4个一级指标。评定等级分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A级为90-100分，B级为75-89分，C级为60-74分，D级为0-59分。其中，结果为A级的数量所占比例不超过各单位总参评人数的15%；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10%；介于两者之间的教师定为良好等次。人数计算采用取整法（四舍五入）。总参评人数是指各单位在一个评估周期内（两学年）的所有评价对象的总数。

3．教师的教学档案情况是检测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各教学院应组织教学督导组或相关专家、人员在每学期对本学院所开本科课程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检查评定，特别是重点检查教师出卷、阅卷的质量。教师的教学档案包含：教学大纲、教材、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日历、课程设计、命题及试卷等教学基本资料。

4. 评价内容侧重考核课堂和实验教学效果，也注重教研相长和人才培养实效。

　　七、评价人员构成

1．学生：指评价对象任课班级的学生。

2．同行专家、教师：指相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师。

3．管理人员：指校领导、教学院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和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指校、院教务系列的管理人员）。

4.评价人员不得同时以同行专家和管理人员身份参加量分。

　　八、评价方法与程序

1．由教师个人提出评价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照评价内容开展自评（即每个教师在评价前填写自我评价表交院里）。

2．课堂教学评价采用学生评价与同行专家、教师评估和管理人员评估相结合的方法。

3.每学期的学生评教工作均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教学院负责组织各班学生具体实施，采取网上评教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期必须对所学课程的每位任课教师进行评教。学生评教结果由教务处在每学期结束前反馈给各教学单位，作为其对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4．各教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学生评教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要求评估时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打印象分、人情分。各教学单位还应以适当形式将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给每位任课教师。

5．各教学院在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的基础上，根据本院的专业特点制定评价细则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评价过程中，各教学院应结合课堂教学“大练兵”活动，积极组织各教研室开展说课、听课、评课、示范观摩课、教学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在狠抓课堂教学质量的同时，应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和各教研室的作用，全面了解教师教学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价。

6. 各教学院根据本办法及《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评价后，填写《20 -20 学年第 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并及时将最终评价等级结果报学校审定备案，然后在本单位公示，且逐一与教师见面、反馈。

7. 各教学院应积极推进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常态化建设，落实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两学年一个周期的原则，所有评价对象每两学年必须参加一次，具体时间由教学院及本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申报职称以及学校各类评先评优选拔活动的教师，可以优先安排评价。

　　九、评价结果与运用

1．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参加教学评奖、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资格审查和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2. 评价结果与教师职称评聘挂钩，在该评价周期内有效。

3．在任现职期内曾两次及以上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教师，则在申请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可免于教学质量评价，直接认定评价等级为“优秀”或“A”；获得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的教师在申请参加各类进修、参加各类优秀选拔、教学质量工程评选活动时，学院及学校应给予优先考虑和推荐。校级“三师”评选、“十佳”优秀教师等应从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曾获“优秀”的教师中产生。

4．对于评价结果首次为“不合格”的教师，教学院应进行个别谈话，督促并帮助其改进与提高，并严格限制其授课时数；若第二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学校将暂停其授课资格，责成该任课教师暂时离开教学岗位，进行自费研修、自费单科进修、自费访学或通过其他学校认可的方式进行提高。之后，若该任课教师希望恢复教学岗位，需向学校人事和教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复岗。复岗后，依然要参加质量评价。

5. 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无故不申请评估者，视为不合格。

　　十、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人事处。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暂行办法》同时作废。

附件：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一级**  **指标**  **（分值）** | **二级**  **指标** | **二级指标权重** | **主要**  **观测点** | **主要**  **观测**  **点权重** | **指标内涵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教学基本工作量 | 5 | 1.1教学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 | 1 | （1）教学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 | 1 | 教师完成学校年度考核规定的教学基本工作量情况。 |
| 2.课堂教学质量 | 80 | 2.1教学准备与教学规范 | 0.1 | （1）教学准备情况 | 0.5 | 教师的教学基本资料准备情况，如：教学大纲、教材、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日历等教学基本资料，具体评价指标参看《宜春学院“教学八大件”标准及要求》。 |
| （2）教学规范执行情况 | 0.5 | 教师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修养、教学纪律、教学基本规范等执行的情况，具体参见《宜春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宜春学院课堂教学“十项”规定》。 |
| 2.2课堂教学质量 | 0.8 | （1）学生评价 | 0.3 | 学生评价采取网上评教的方式进行，每学期的评教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院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学生评教结果在每学期结束前反馈给各教学院。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 |
| （2）同行专家、教师评价 | 0.4 | 同行专家、教师评价应从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教学效果等方面全方位的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同行专家、教师评价表》。 |
| （3）管理人员（督导）评价 | 0.3 | 管理人员（督导）评价应从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教学效果等方面全方位的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管理人员（督导）评价表》。 |
| 2.3教学运行 | 0.1 | （1）教学日常运行情况 | 1 | 教师的日常教师运行情况，如：教学计划与教学日历执行情况、课表执行情况；调停课手续是否齐全、程序规范等；报送各类日常教学材料是否齐全，无差错；考试成绩登载是否及时，无错误等；是否按时上课下课，监考认真负责，无督查通报、无教学事故等。 |
| 3.实验教学 | 5 | 3.1实验教学 | 1 | （1）实验教学情况 | 1 | 教师的实验教学准备与执行情况，如：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计划表等教学资料是否准备齐全；实验报告批改质量、考核评分是否齐全；是否按计划执行实验教学计划、认真指导学生做实验等情况。 |
| 4.参与教研活动、教学建设、人才培养及获奖等情况 | 10 | 4.1教研活动情况 | 0.2 | （1）参与教研室活动情况 | 1 | 教师参与教研室活动情况，如：集体备课、听课、说课、承担观摩示范课、传帮带等教研室活动情况、积极参加学习、进修等活动情况。 |
| 4.2教学建设情况 | 0.3 | （1）教学建设情况 | 1 | 教师参与教学建设、改革与研究等情况，如：积极申报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改课题、自编教材、精品课程、课程改革等。具体实施可由教学院制定细则。 |
| 4.3教学获奖情况 | 0.2 | （1）教学获奖情况 | 1 | 教师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以上教学类奖励情况，获各类教学荣誉情况，如：多媒体课件奖、教学竞赛奖、校级“三师”评选奖、“十佳”教师奖等。 |
| 4.4人才培养情况 | 0.3 | （1）人才培养情况 | 1 |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情况；教师指导学生专业社团情况；教师指导和带领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教师带队实习和指导学生实践等情况。 |
| 5.加分项 | 10 | 5.1教学成果奖、编撰规划教材及本科教学工程等情况 | 0.5 | 1.当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者，计算其前5名成员。一等奖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0.8分，二等奖前5名成员分别加3分、2分、1分、0.8分、0.6分；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者，计算其前前3名成员。一等奖分别加2分、0.6分、0.4分，二等奖前3名成员分别加1分、0.4分、0.2分。  2.当年编撰自编教材获国家级（含“马工程”教材和教育部统编规划教材）的，计算其主编、副主编加分，分别为5分、3分。若副主编为2人，则计分分别占3分中的60%、40%；副主编为3人的，则计分分别占3分中的50%、30%、20%；副主编为4人的，则计分分别占3分中的40%、30%、20%、10%。副主编多于5人的，仅计算其前4名。  3.当年获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或验收者，计算其前5名成员，分别加3分、2分、1分、0.6分、0.4分。  4.获省级教改课题重点项目和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或结题验收者，计算其前3名成员，分别加1.5分、1分、0.6分。  5、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立项或验收分别参照本项指标第1、第4项执行。 | | |
| 5.2教师指导学生及获奖情况 | 0.5 | 1. 独自带学生获国家级A类奖项者，二等奖加4.5分，一等奖加5分；独自带学生获国家级B类和省级A类以上者，二等奖加2分，获一等奖加3分。若教师以团队形式指导，仅计算其前三位。两人分数分配比例为60%、40%；三人分数分配比例为50%、30%、20%。老师带学生在同一比赛中获多个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分。  2.教师于评价周期内，一个学期内至少三个月在实习点开展实习带教工作的，加2分。 | | |
| 评定等级分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A级为90-100分，B级为75-89分，C级为60-74分，D级为0-59分。 | | | | | | |
| 备注：1.若无实验环节，3.1项分数并入2.2，权重不变。  2.加分项涉及成果认定仅考虑第一署名单位为宜春学院的。  3.第4项“参与教研活动、教学建设、人才培养及获奖等情况”计分办法，可参照第5项制定。  4.第5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且不与第4项重复计算。 | | | | | | |

**附表一：**

**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自我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毕业学校 |  | 毕　业时　间 |  |
| 学历 |  | 任课课程 |  | | 任课　班级 |  | | 现有教学职称 |  |
| 自 我 评 估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态度：**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档案（教学计划、讲稿、试题及标准答案等）完  整，上课精神饱满，仪表端庄、遵守教学纪律，不迟到、提早下课，不缺课及随意调课，  上课不接听手机，严格要求学生，注重学生考勤，备课充分，不照书本念，讲课基本脱离讲稿。指导学生自学。布置相应的作业。 | | | | | | | | | |
| 自我评定等级：＿＿＿＿＿ | | | | | | | | | |
| **教学内容：**基本理论正确、概念准确，阐述清楚，条理性、系统性、逻辑性强，重点突  出、难点讲透，内容详略得当，深度、广度适中，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讲课能反映本学科的新思想、新成果、新趋势。 | | | | | | | | | |
| 自我评定等级：＿＿＿＿＿ | | | | | | | | | |
| **教学方法：**因材施教，注重启发式教学（调动学生主动思维），师生互动好。普通话标  准，用词准确、声音洪亮、节奏得当。板书工整、布局合理，层次分明或电子板书及多媒体设计科学合理，图案清晰，讲写配合得当。有讲有练，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 | | | | | | | | |
| 自我评定等级：＿＿＿＿＿ | | | | | | | | | |
| **教学效果：**通过学习，学生能理解和掌握所授课的内容。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学习兴趣高，考试命题难易适度，题量适中，难度、信度、效度、区分度适中，考试阅卷客观公正，成绩呈正态分布。 | | | | | | | | | |
| 自我评定等级：＿＿＿＿＿ | | | | | | | | | |
| **教学创新特色：**有教改创新和自己的教学风格，对自我评估还有什么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总体自我评估评定等级：＿＿＿＿＿＿ | | | | | | | | | |
| 注：评定等级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本单位，一份送交校评委会办。 | | | | | | | | | |
| 学院：　　　 　　　教研室：　　　　　　 　　评估人：　　　　　（签名）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表二：**

**宜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学生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主要  评估点 | 权重值 | 等　级　标　准 | | 评价 等级 | 评价分值 | 备注 |
| A级（优秀，90-100分） | C级（合格，60-74分） |
| 教学态度0.30 | 仪表教态 | 0.05 | 仪表端庄，教态自然得体。精力集中，精神饱满。 | 注意仪表，教态基本得体，精神状态尚可。 |  |  | 1、评定等级分为A（优秀）和C（合格）。　　　　　2、B（良好）为介乎A、C级之间。　　　　　　　3、D（不合格）为C级以下。　　　　4、A级（90-100分）B级（75-89分）C级（60-74分）D级（0-59分）。 |
| 教学纪律 | 0.10 | 遵守教学纪律，无迟到、缺课，提前下课、接打电话现象，对学生要求严格，学生到课率高，课堂纪律好。 | 基本上遵守教学纪律，对学生要求一般，学生到课率一般，课堂纪律一般。 |  |  |
| 组织教学 | 0.1 | 教材熟悉，脱稿讲课，精心组织教学。讲课调控能力强。 | 教材基本熟悉，组织教学尚可。讲课调控能力一般。 |  |  |
| 辅导答疑 | 0.05 | 关心学生，重视学生意见反馈。辅导答疑。 | 能听取学生意见并辅导答疑。 |  |  |
| 教学内容0.20 | 基本内容 | 0.08 | 基本理论正确，概念准确，内容系统完整，深度、广度把握恰当。反映学科发展新成果、新趋势。 | 基本理论正确，概念准确。内容完整，深度、广度一般。基本能反映学科新成果。 |  |  |
| 重点难点 | 0.07 |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讲清知识点。阐述清楚，逻辑性强。 | 基本把握重点、难点，讲课有条理，有一定逻辑性。 |  |  |
| 联系实际 | 0.05 | 理论紧密联系实际。 | 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  |  |
| 教学方法0.20 | 教法 | 0.10 | 注重启发式教学，创新教学方法。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互动好。 | 能用启发式教学、教学方法一般，课堂气氛一般。 |  |  |
| 语言 | 0.04 | 用标准普通话教学，声音洪亮、语言清晰、精炼，感染力强。 | 能用普通话讲课，语言清楚，有感染力。 |  |  |
| 板书 | 0.03 | 板书规范、布局合理，有纲有目，有条有理。 | 板书工整。 |  |  |
| 手段 | 0.03 | 现代教学技术手段运用适时适度，操作规范，熟练。 | 能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手段。 |  |  |
| 教学效果0.30 | 掌握知识 | 0.10 | 学生能深刻理解和掌握所学内容，学有所得。 | 学生基本能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 |  |  |
| 提高能力 | 0.20 | 能引导学生积极思维，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明显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浓厚。 | 能促进学生思维，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提高。学生对课程有一定兴趣。 |  |  |
| 最后评价 | | |  | |  |  |